

樹德科技大學宿舍區域張貼海報要點

99年4月1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訂定通過
105年03月3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維護宿舍環境整潔，並依據「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社團海報類宣傳品，係指海報、通告、啟事、傳單、布條或其他具宣傳、通知性質之文件，內容不得違反國家法令所規定及善良風俗之事項，並應書寫社團名稱或聯絡學生姓名。
- 三、海報用紙最大以 120 公分x85 公分（A0），最小以 21 公分 x29.7 公分（A4）為原則。
- 四、海報張貼前須先至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以下簡稱住服組)申請，加蓋海報張貼章後，得以張貼。若未經核准而擅自張貼海報者，將由宿舍管理單位視為廢棄物處理之。
- 五、海報張貼時間一次以一週為限。特定活動宣傳經住服組同意後，可依活動期間張貼，不得超過活動截止日。
- 六、張貼海報時，不得任意撕毀或遮掩其他未逾時的海報，違規者，由宿舍管理單位視為廢棄物處理之。
- 七、每一活動之宣傳品以一欄一張為限。如有特殊狀況，應向住服組提出申請，視實際需求另案處理。
- 八、宿舍區域可張貼海報地點為壹軒樓、貳姿樓、參嵐樓及文薈館內一樓大廳公佈欄，違規張貼者，由宿舍管理單位視為廢棄物處理之。
- 九、海報張貼時應以不破壞公佈欄設施為原則，並應注意該處所之公共安全。
- 十、海報張貼時應注意其它宣傳品之時效，遇有日期或場所重複之情況，應向舍輔室反映協調，不得任意撕毀、污損或遮掩。
-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

87年1月4日8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宿舍委員會制定通過
88年9月27日88學年度第1學期宿舍委員會修正通過
88年10月7日8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宿舍室長大會修正通過
90年12月5日9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宿舍委員會修正通過
91年6月30日9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修正通過
91年7月22日90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1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1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3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3月0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宿舍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3月2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1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宿舍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一章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生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二條 本會為本校住宿生之最高自治組織；以維護學生住宿安全、提昇宿舍生活品質、增進住宿生福利、協助學校宿舍之輔導管理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反映住宿生意見，並促進住宿生生活品質的提昇。
 - 二、制定及執行住宿生輔導與獎懲事宜；並提報學務處。
 - 三、協助學務處維護住校生安全及執行學校有關規定。
 - 四、協助總務處處理有關宿舍公物之維護、使用及增設等事項。
 - 五、籌辦增進住校生身心健康之活動。
 - 六、負責宿舍開、封宿事項。
 - 七、負有例假日工讀值勤之職責。
 - 八、協助住宿生領取一般信件。
- 第三條之一 本校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以下簡稱住服組)為本會之輔導單位。

第二章 組織

- 第四條 凡本校大學部住宿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 第五條 本會會員權利：
- 一、各寢室統一推舉A床為室長，參加室長會議。
 - 二、選舉與被選舉會長、宿舍長、樓長，罷免亦同。
 - 三、參加徵選組員。
 - 四、可參加本會所辦之活動。
 - 五、享有本會所提供各項服務與福利。
 - 六、可提出住宿生活興革意見。
- 第六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
- 一、刪除。
 - 二、須遵守宿舍管理之相關規定。
 - 三、須配合宿舍幹部之運作。
- 第七條 本會設會長一名、執行秘書組、活動組、公宣組、總務組、器材組等，各組組長一名、組員幹部數名；會長可視任務需要增設或刪除若干組，並設榮譽顧問若干

名、棟宿舍設置宿舍長一名、各樓層設置樓長一名、各寢室設室長一名。

第八條 會長之職責：

- 一、在本校學務處住服組輔導下，對外代表全體住宿生，對內綜理全體宿舍事務。
- 二、召開本會工作會報、分配任務，協助各級幹部之業務發展。
- 三、審核本會活動計劃及預算。
- 四、每學期定期召開宿舍會議及室長會議，並將會中決議或建議事項，送請有關單位參考。
- 五、刪除。
- 六、刪除。
- 七、列席本會各工作小組之會議，指導及協助其工作發展。
- 八、於宿舍幹部交替之際，推動新任幹部之遴選或核定本會各組之負責人。
- 九、刪除。
- 十、得於每學期末將本會幹部之考核狀況提報，建議敘獎及懲處。

第九條 宿舍長之職責：

- 一、召集並主持樓長（室長）會議。
- 二、執行學校或會長委辦事項。
- 三、負責推動宿舍各項活動及落實學生住宿生活公約（以下簡稱生活公約）。
- 四、協調住宿生對公有財物之保管與維護。
- 五、協助負責該宿舍安全檢查及門控管制工作。
- 六、負責宿舍之公佈欄整潔。
- 七、蒐集並反映樓長及住宿生對住宿生活改善之建議。
- 八、督導各樓長、服務志工及學習型助理工作執行情形。
- 九、協助宿舍輔導老師（以下簡稱舍輔老師）查房。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樓長之職責：

- 一、負責協助本會推動宿舍各項事務。
- 二、督導住宿生遵守宿舍管理規則及生活公約。
- 三、維持該樓層的整潔及了解宿舍硬體設備的使用情形。
- 四、聆聽該樓層住宿生的心聲及反映住宿之建議，並予以協助與服務。
- 五、維持該樓層夜間安寧、節約公共區域的用電。
- 六、刪除。

第十二條 本會設有下列各組別：

一、執行秘書組：

- （一）整理關於本會的所有事項紀錄，並建檔以供存查。
- （二）對會長報告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的工作情形。
- （三）傳達會長委辦事項至本會各級幹部，整理並回報其工作進度。

二、活動組：

- （一）協助擬定學生宿舍年度活動計畫。
- （二）負責策劃與執行本會各項活動。
- （三）掌握本會之活動預算。
- （四）製作活動成果冊並妥善保管活動資料。

三、公宣組：

- （一）負責宿舍美化工作。
- （二）負責製作活動所需各項文宣品。
- （三）管理本會官方網站。

四、總務組：

負責一切經費保管、收支之管理並公布帳目。

五、刪除。

六、器材組：

(一)保管本會財產及建立財產清冊。

(二)借用、歸還活動所需之器材及場地。

第三章 選舉、罷免

第十三條 會長候選人須具備本會組員一年以上之資格，由住服組組長或現任會長主持選舉產生，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其結果送學務處住服組備查。

第十四條 宿舍長候選人皆須具備本會組員 6 個月以上之資格，由住服組組長或現任會長主持選舉產生，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其結果送學務處住服組備查。

第十五條 樓長候選人皆須具備本會組員之資格，由現任會長或宿舍長主持選舉產生，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其結果送學務處住服組備查。

第十五條之一

執行秘書組、活動組、公宣組，各組長候選人須具備本會組員 6 個月以上之資格，由現任會長主持選舉產生，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其結果送學務處住服組備查。

第十五條之二

榮譽顧問候選人須曾經擔任會長、宿舍長、樓長或各組組長一年以上之資格，由現任會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其結果送學務處住服組備查。

第十六條 候選人如不符以上參選資格，則可逕行連署達該職務三分之二以上人數，使得以參選。

第十七條 當上述職務人選無法由選舉產生時，由各系主任推薦優秀人選，經學務處遴選候選人，由宿委會議表決後，派任之。

第十八條 會長如違反校規或失職者，得經三分之二以上宿舍委員會委員連署，提出彈劾理由，報請學生事務長主持學務會議，通過罷免。並即時選任出臨時會長，完成其任期。

第十九條 宿舍長如違反校規或失職者，得經該宿三分之二以上住宿生連署或宿委幹部三分之二以上連署，提出彈劾理由，陳請會長，報請學務處住服組組長，主持臨時宿舍會議，始得罷免，知會學務處更動，並即時選任出臨時宿舍長，完成其任期。

第二十條 樓長如違反校規或失職者，得經該層二分之一以上住宿生連署或宿委幹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陳請會長，始得彈劾；並知會學務處更動。並即時選任出臨時樓長，完成其任期。

第二十一條 凡當選或擔任本會幹部皆須具本會之幹部切結書，使生效之；反之則視為自願放棄。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宿舍會議分下列二種：

一、幹部會議：副宿舍長以上幹部參加。（含各組組長）

(一)常會：每個月至少召開二次會議。

(二)臨時會議：於必要時召開或經由宿舍二分之一幹部連署後，會長應即召開臨時會議。會無故不召集時，得經由學務處核准逕行召集之。

二、室長會議：室長以上幹部均得參加。（含各組組長）

- (一) 常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二) 臨時會議：經三分之一以上室長連署後，會長應即召開臨時會議。
室長會議召開時，應邀請相關單位列席，會議紀錄由宿舍委員會確認後，再送交學務處備查。

第五章 幹部考核

第二十三條 獎勵：

- (一) 凡擔任會長、宿舍長、樓長、各組組長及組員者，每學期考績成績滿七十分(含)以上者，享有幹部獎勵金及保證床位免抽籤優先住宿權；成績滿六十分(含)以上者未滿七十分，享有保證床位免抽籤優先住宿權。每學期期末施行幹部考核，由會長依幹部切結書規定，將按考績分數比例建議幹部獎勵金及保證床位免抽籤優先住宿權，送請學務處住服組核定。
- (二) 刪除
- (三) 對宿舍具有特殊貢獻及優良事蹟者，另案陳報學務處簽請獎勵
- (四) 凡擔任會長、宿舍長及樓長每學期依契約規定完成服務時數，並通過考核後，可享有免費住宿。

第二十四條 懲處：

- (一) 六十分(不含)以下者，須退出宿委會並不得享有任何賦予之權利與福利。
- (二) 幹部失職或違反本會幹部切結書之約定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 (三) 未滿任期之幹部不得享有保證床位免抽籤優先住宿權及幹部獎勵金；後續接任之臨時幹部可享有證床位免抽籤優先住宿權及幹部獎勵金則須以任期比例換算。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五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

- (一) (刪除)。
- (二) 補助：申請學校酌予補助。
- (三) 其他收入：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宿委會所訂定之宿舍生活公約，公約內容不得與學校相關規定抵觸；經宿委會幹部召開決議通過之生活公約，全體住宿生必須遵守之。

第二十七條 宿舍自治幹部之會議、訓練及獎勵等所需經費由學務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經宿委會會議及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

民國 87 年 1 月 4 日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 88 年 9 月 27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宿舍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88 年 10 月 7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室長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6 月 14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7 月 22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宿委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輔導學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促使學生宿舍管理完善，發揮住宿生自動自發之自治精神，藉以維護住宿環境的安寧，確保住宿學生的安全，並依據本校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管理，除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及校規外，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校學生宿舍以供本校在學學生住宿之使用為原則。

第四條 宿舍管理組織與職掌

第一項

一、學生事務處：

- (一) 負責學生宿舍管理之策劃與輔導。
- (二) 協助住宿學生生活輔導，負責偶發事件處理等事宜。
- (三) 督導、考核本校所屬餐廳及福利社之衛生、營養等有關事宜。

二、總務處：負責支援學生宿舍設備維護、修繕保養、財產管理、水電用品供應、環境衛生美化及招商等事項。

三、電算中心：負責宿舍網路之管理、維護等相關事宜。

四、各學院：協助各系所住宿學生生活輔導。

五、刪除

六、學生宿舍輔導老師（以下簡稱舍輔老師）受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以下簡稱住宿服務組）之督導，負責宿舍一般庶務管理。舍輔老師係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聘，學期間協助維護宿舍公共設施安全與環境維護；寒暑假假期加強維護宿舍各項設備。並負責學生宿舍門控安全、會客登記、公共設施安全、水電、冷氣、監錄保全系統、燈火管制，公共財產保管及各項設施之換修與購置申請，要求住宿學生清點與簽收，期末全面清點、遺損簽證與報賠，期初寢室門鎖裝具分發與期末收回，宿舍清潔用品發放與衛生管理，學生郵件代收、登記分發，學生緊急急難病困救護協助、通報教官值勤與災害應變處理，督導並考核及協助學生自治幹部管理宿舍公物、整潔維護等事項。（其詳細工作職責另訂）

第二項

一、學生宿舍設置「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由會長、幹部、組員及會員所組成。（宿委會組織章程另訂）

二、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受值勤（住校）教官、住宿服務組、學生事務長之輔導，負責推動有關宿舍活動、整潔、秩序、安全及修繕工作。

第二章 住宿申請與床位分配

- 第五條 本校住宿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以日間部新生為主，如宿舍足夠，再依序開放日間部舊生及其他學制學生住宿為原則。經通知核准住宿之學生，應於住宿申請書所規定之期限內，繳交住宿費及保證金。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住宿費用、保證金或簽定住宿契約者，以自願退宿論。但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逾期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錄取本校日間部之新生於接獲通知後，應於指定時間內上網申請宿舍，向學生事務處住服組辦理住宿申請（以外縣市為優先），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舊生可於開放申請時間到住服組宿舍系統上網登記參與抽籤。
- 第七條 住宿生之床位，以外籍生、離島生、中低及低收入戶、書卷獎(最新兩學期)學生、書院生、體保生、宿委幹部、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為優先保障對象，且須按住服組之分配進住，未經許可不得任意調換；擅自調換床位者，經住服組裁定，陳報學生事務處後限期搬離宿舍。
- 第八條 凡經核准住宿之學生，除休學、退學及勒令退宿者外，其住宿權可保持至本學年結束；但勒令退宿者，在學期間不得再行申請。
- 第九條 學生宿舍限制申請部分：
- 一、患法定傳染性疾病、精神異常或其他重病（身障生除外）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須特殊治療者，不得申請住宿，以維護住宿生之健康與安全。若確實有住宿需求者，須檢具醫院診斷書，專案報請校長核可後，始得申請住校。
 - 二、前項限制申請條文列入申請書表，由申請學生具結。若有隱瞞或作不實之登載者，除立即退宿外，學生本人應送交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若造成損害者，應依相關法令負相關責任。

第三章 住宿規定

- 第十條 學生進住宿舍後，須遵守有關生活公約及規定（詳如第八章），如有違犯依其情節輕重可處申誡以上之懲罰，嚴重者經宿委會及舍輔老師裁定，陳報學務處可勒令其搬離宿舍取消其住宿權利。
- 第十一條 住宿學生如有下列各款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即勒令限期搬離宿舍外，並取消爾後申請住宿之權利：
- (一) 擅自頂讓床位、霸佔床位、或拒絕他人合法進住，情節重大者。
 - (二) 於宿舍區賭博、酗酒鬧事、吸毒、鬥毆，情節重大者。
 - (三) 儲存危險物品或違禁物，情節重大者。
 - (四) 擅自留宿非同寢室住宿生，經警告無效而再犯者。
 - (五) 擅自留宿異性人員，經查獲而再犯者。
 - (六) 擅自接裝未經學校同意之電器，經警告無效而再犯者。前述未經學校同意之電器，由住服組另行規定公告之。
 - (七) 擅自在宿舍內炊膳，經警告勸導無效而再犯者。
 - (八) 擅自在寢室內飼養動物，經警告無效而再犯者。
 - (九) 擅自更換寢室門鎖者。
 - (十) 寒暑假假期不按規定申請住宿而私自進住者。
 - (十一) 違反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嚴重影響他人作息者。
 - (十二) 蓄意損壞宿舍公物者。
 - (十三) 因過失損壞或遺失宿舍公物者，經要求限期賠償，逾期不賠償者。
 - (十四) 違反宿委會訂定之相關住宿規定，情節重大者。
 - (十五) 於學生宿舍內竊取他人財物，經查屬實者（涉民、刑事部分移送法辦）。
 - (十六) 個人蓄意或疏失而引發宿舍火災，經查屬實者（涉民、刑事部份移送偵辦）。
 - (十七) 未繳住宿費者。

- 第十二條 本校實施 24 小時門控管制，並實施夜間點名。

夜間點名措施如下：

- 一、週一至週三：各宿舍清查住宿生人數。
- 二、週四：針對週一至週三清查未到及特定人員實施複查。
- 三、刪除。

第十三條 為方便學生宿舍之分配與管理，住服組得將學生宿舍分為男生宿舍和女生宿舍。男性不得進入女生宿舍及樓層，女性亦不得進入男生宿舍及樓層，違反者以宿舍生活公約處分之，情節嚴重者由宿委會召開懲戒會議通過後，陳報學生事務處予以退宿處分。（執行公務之男性進入女生樓層或寢室應穿戴校方規定之可辨衣物，如公務背心、識別證）

第十四條 宿舍晚上十點以後，訪客不得進入及逗留，違反者以學生住宿生活自治公約（以下簡稱宿舍生活公約）處分。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住校生於宿舍內發生緊急突發狀況應立即反映，緊急事件連絡與安全注意事項另訂之。

第十七條 學生宿舍在學務長指導下，由校安人員、舍輔老師及宿舍幹部，不定期對寢室抽檢，以維護宿舍環境及安全，並應於事前公告或以書面通知，住宿生應配合實施。如遇緊急或安全事故時，權責單位得不經住宿學生同意逕行進入宿舍寢室做適當處置。但權責單位應於處置後三日內以書面告知。

第四章 寒暑假離校及住校

第十八條 寒暑假期間，留校住宿依本校學生寒暑假申請住宿及退宿管理規則行使之。

第十九條 學生應於宿舍封宿日前（含），將宿舍打掃乾淨，繳清借用之公物。寒暑假須將私有物品自行攜回，外籍生、正式學制陸生、身障生及離島生如有續住，可將私有物品集中放置於指定空間，如因宿舍外借或清掃，而遺失物品者，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退宿時需按寢室清點表由舍輔老師檢驗各種設備，損壞者需負責賠償。（詳見總務處宿舍物品賠償金額表）

第二十條 寒暑假期間，為確保宿舍安全，統一集中住宿，不使用之宿舍一律封閉，不再開放，除管理人員及檢查維修者外，任何學生不行擅自進入，個人必需用品（如證件、書籍等），應先行攜回，以免宿舍關閉造成不便。

第二十一條 宿舍每學期開宿、封宿均依本校行事曆行之。

第二十二條 宿舍因故外借時，由學務處住服組及宿委會幹部協助處理。

第五章 退宿與退費規定

第二十三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 一、學年結束、畢業。
- 二、休學、轉學、退學。
- 三、表現不佳、簽奉核准、勒令退宿者。
- 四、自願申請經核准退宿者。
- 五、患法定傳染性疾病、精神異常或其他重病（身障生除外）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須特殊治療者。

第二十四條 經勒令退宿者，學生事務處應通知其導師，該員於接獲退宿通知後三日內應遷離宿舍，所繳付住宿費不予退費，並取消爾後住宿資格。

第二十五條 退宿學生應依下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並依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收退費要點辦理退費。

退宿程序：

- 一、向舍輔老師領取寢室清點表及退宿申請單，完期清點作業並繳還公物。
- 二、持寢室清點表及退宿申請單至住服組辦理退宿登記。
- 三、（刪除）

第二十六條 離宿時如有財務毀損或未完成清潔，賠償或扣款方式如下：（詳細賠償辦法依總

務處公告宿舍物品賠償金額表)

- 一、財物毀損可復修使用，其一切修復費用應責令有關人員負擔。
- 二、財物毀損不堪修復使用者，應責令有關人員負責賠償。
- 三、宿舍環境未完成清潔及私人物品未清空者，核扣新台幣壹佰至伍佰元整清潔費用。

第六章 學生宿舍設備與公物

- 第二十七條 宿舍之公物清點、維護與保管依總務處『樹德科技大學財產管理辦法』辦理。每學期初進住與學期末離宿時由宿委會幹部配合舍輔老師實施清點。
- 第二十八條 學生宿舍公物分為公用及自用兩部份，由舍輔老師分列清單。自用公物於學生進住時清點設備，自行使用並負擔維護之責，退宿時繳回；如有非自然損壞者，應由使用人賠償。公用公物如有使用不當而致損壞者，應由共同使用者賠償之。學生宿舍公物之自然損壞或老舊者，由總務處負責維修、改良或補充。
- 第二十九條 宿舍之修繕、維護、改良及保養等工程，由住宿學生自行利用總務處之線上報修系統，逕行報修或查詢。惟緊急案件得以電話逕洽總務處核辦，並隨後補單以利維修作業。
- 第三十條 宿舍寢室內電腦網路之申請與使用，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一條 宿舍之熱水、冷氣供應時段，由宿舍生活公約訂定。
- 第三十二條 宿舍之寢室大燈開放時段，由宿舍生活公約訂定。

第七章 住宿生考核與獎懲

- 第三十三條 學生住校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由宿委會陳報住服組辦理獎勵，並列為評定操行成績之參考。
- 第三十四條 嚴重違反宿舍管理規定者，經宿委會決議通過，除勒令搬離宿舍外，並取消爾後申請住宿權利，及不退還任何住宿費用。
- 第三十五條 其餘獎懲規定依學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可至學務處網頁瀏覽）

第八章 學生住宿違規事項及扣點標準

- 第三十六條 為提高同學自治能力，養成良好生活習慣，並維護宿舍安全，促進彼此互助和諧，如有違規事項，扣點標準如下：
- 一、刪除。
 - 二、刪除。
 - 三、宿舍幹部於執行勤務時，住宿生有不聽規勸，藐視行為或言語挑釁、肢體衝突、欺騙…等行為構成防礙勤務者，依情節輕重扣三至五點。
 - 四、宿舍內使用個人電器應注意安全，除了吹風機、個人電腦及筆電外，其餘電器一律禁止攜帶使用。如經查獲，第一次代為管收並扣三點，管收物品將於期末歸還，第二次以後每次扣六點。
 - 五、飲酒、賭博、傷害他人者扣五點，情節重大者予以退宿；吸毒、偷竊者予以退宿，不得異議。
 - 六、男女住宿生須互相尊重，禁止異性擅入學生宿舍及樓層等生活區，除了向舍輔室提出申請之校方工作人員或廠商外，違反規定者，扣九點，非住宿生記小過一次，情節嚴重者由宿委會召開懲戒會議通過後，呈報學生事務處予以退宿處分
 - 七、刪除。
 - 八、擅自帶訪客進入宿舍未辦理登記者、滯留非同寢住宿生過夜者扣五點。
 - 九、嚴禁在宿舍內炊膳及烤肉，違者扣九點，情節嚴重者，予以退宿論。
 - 十、擅自移動、調換宿舍設備以及擅自搬動交誼廳公共物品者扣五點。
 - 十一、在公共區域遺留私人物品及垃圾之住宿生，經樓長勸導不改進者扣五點。

- 十二、 依據菸害防制法，宿舍全面禁止吸菸，違者一次扣九點。
- 十二之一、於寢室內禁止懸（置）掛物品、曬被、曬衣，違者由舍輔老師暫為保管，請在三天內向舍輔老師領回，如果有汙損，不予負責，違者扣三點。
- 十三、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者扣九點。
- 十四、 公共區域（間）的清潔由各樓（區）同學共同維護，區域劃分、輪值表由樓長協調；區域（間）打掃未做者，第一次勸導，隔二日後再由樓長複檢不合格者扣三點。
- 十五、 各樓層回收區之垃圾分類（僅回收紙類與保特瓶類），若違反規定亂丟非回收物品，經查獲者記三點，嚴重時該樓層住宿生均各扣三點。
- 十六、 晚間 11 點至翌日 7 點喧嘩經檢舉者，由宿委會幹部加以勸導，並扣五點。
- 十七、 節約能源請隨手關燈、關水，不遵守者全樓（區）每人各扣一點。
- 十八、 刪除
- 十九、 刪除
- 二十、 記點以累進方式進行統計，累記滿十點者，勒令退宿。凡記扣點累計超過五點（含）以上者通知導師。
- 二十一、刪除。
- 二十二、刪除。
- 二十三、刪除。
- 二十四、刪除。
- 二十五、刪除。
- 二十六、刪除。
- 二十七、凡以上未列之違反住宿公共安全、安寧等事件、行為，處罰方式則由宿委會開懲戒會議裁決。
- 二十八、經舉報有明顯違規情事之寢室，權責單位在宿委會幹部陪同下直接前往寢室進行檢查，經敲門後如發現寢室內有人卻故意不配合開門者，該寢室之全體住宿人員依情節輕重進行扣點判定，一次扣三點。
- 二十九、為維護宿舍環境整潔，嚴禁隨地吐痰、吐檳榔汁、丟棄菸蒂、紙屑等，違者須恢復環境原狀，並扣五點。

第三十七條 獎勵記點

- 一、協助捉獲竊賊者加十點
- 二、協助維護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加十點
- 三、主動協助維護舍區秩序有具體事實者加六點
- 四、主動維護或美化宿舍（含浴廁）環境整潔有具體事實者加三至五點
- 五、防止鬥毆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加四點
- 五之一、參與例行點名，上學期不得低於十次，且下學期至開放申請次學年宿舍前，不得低於四次，合計一學年參與點名達十四次，則加五點。
- 五之二、參與宿舍開(封)宿、逃生演練、室長座談會、住宿生集會，或由宿委會舉辦之各項活動，每參加一場，則加一點。
- 六、其他對宿舍公共衛生或居住安寧有貢獻者，依狀況酌予加點。無違規記點，且獎勵記點累計滿二十點者，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可提高中籤率，最高達 90%或記嘉獎兩支。
- 七、學生宿舍「以勞動服務方式折抵違規記點」辦法
- 八、目的：讓同學在實施宿舍違規扣點時，能有另一種彌補過失的機會。藉勞動服務的方式令同學自省其不當行為，以達到生活教育目的。

九、實施方式：

- (一)當同學因違規行為而記點時，得予向舍輔老師申請以勞動服務方式折抵違規扣點。（申請單另訂）。
 - (二)以勞動服務二小時折抵扣點一點，每次勞動服務以執行舍輔老師指定之一小時以內之任務為限，分二次執行，任務完成後由舍輔老師於申請單上簽章證明。
 - (三)勞動服務範圍：舉凡宿舍內所有公共區域及宿舍周邊環境皆屬之。例如：資源回收區、交誼廳、公共浴室、洗衣間、樓梯間、走道等室內空間或室外宿舍周圍環境等。
 - (四)若舍輔老師指定工作，因個人身體因素無法執行，需即時向舍輔老師反映。
- 一、本辦法不適用之情形
- (一)扣點九點（含）以上者。
 - (二)被處以勒令退宿者。
 - (三)凡該違規事項以本辦法折抵扣點又再犯者加倍懲處之。
- 二、本辦法若有不周延之處，得另案修正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為培養住宿學生定時作息及節約能源之良好生活習慣，學生宿舍水電依公告時間供應之。

第三十九條 為維護學生宿舍之環境安寧，學生宿舍（或宿舍園區）在舉辦有關之活動，需知會宿委會；場地之借用應向有關單位提出申請，並以不影響住宿安寧為原則，以維護住宿品質。（活動時間以不超過夜間 22：00 為原則）

第四十條 住宿學生進住宿舍期間表現優異，並符合本校學生個人獎懲辦法之規定者，宿舍輔導教官得報請學校獎勵之。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寒暑假申請住宿及退宿管理規則

民國89年4月26日88學年度第2學期宿舍委員會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89年5月3日8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9年5月24日88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0月0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3月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3月12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規範寒暑假期間，學生宿舍之住宿申請、管理、收費等事宜，特依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四章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申請寒暑假進住退宿應於寒、暑假規定申請時間內辦理完畢，於退宿時需辦理完成相關手續後始可離宿。進住宿舍時，請於規定日內依宿舍之財產清冊，自行完成個人宿舍公物財產清點與勘用狀況檢查；申請退宿時，亦須經財產清點暨清潔檢查合格後，始可辦理退宿。
- 第三條 非本校學生、校內外社團之活動或特殊原因需住宿者，請由主辦單位造冊統一辦理，恕不受理個人申請。
- 第四條 非本校學生、校內外社團之活動或特殊原因需住宿者，於寒暑假申請住宿，住宿費用依學期住宿費週數計算之，除空調冷氣費為使用者自行付費，另加收宿舍保證金，七人以上團體(含七人)，每團收取參仟伍佰元整；七人以下依人數計算每人收取伍佰元整，若借用本校校舍、場地或設施，則依總務處樹德科技大學校舍、場地、設施借用辦法中收費標準收費。
- 第五條 寒暑假學生住宿費以日計費時，每日收取新台幣貳佰元整，以週計費時，每週收取新台幣玖佰元整，住宿費及保證金應於申請時乙次繳清。寒暑假住宿進住日前申請退宿者，住宿費及保證金全額無息退還；住宿期間退宿者，住宿費用依實際住宿期程計算，退還差額，保證金沒收。
- 第六條 寒暑假宿舍開放期間，宿舍僅提供床鋪、衣櫃、桌椅、水電(不含空調冷氣、電話等)，其餘概由借用者自備。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本校宿舍不負保管責任。
- 第七條 寒暑假期間，床位安排以男女分開樓層集中住宿為原則，凡申請並完成繳納住宿費後，床位將由學生事務處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統一安排，如任意更換床位，將勒令退宿。
- 第八條 為維護住宿安全，進出宿舍大門一律採刷卡管制，本校學生由學生事務處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律定學生幹部，非本校學生住宿期間由申請單位指定專人，配合宿舍輔導老師處理緊急事件及夜間管理等措施，生活管理辦法比照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如違反宿舍規定均依校規處置。
- 第九條 於住宿截止日當日上午10點前完成搬宿，並經由宿舍輔導老師檢查無誤後，保證金將統一辦理無息退還。如有積欠之借用物品未繳回或設施不當使用導致損壞之賠償費用，將至學生代繳費用系統登錄賠償金額，由學生自行至出納組繳費。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收退費要點

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頒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訂定之。

二、學生申請住宿以住滿一學年為期，不包含寒暑假，宿舍費分兩學期繳交。

學生申請住宿應繳納之住宿相關費用，訂定如下：

- (一) 住宿費：分兩學期繳交，每學期壹軒樓六人雅房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壹軒樓三人套房及四人套房均為新台幣壹萬參仟元整、貳姿樓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參嵐樓、肆善樓為新台幣壹萬壹仟元整，文薈館為新台幣壹萬陸仟元整；其餘房型費用依學生事務處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網頁公告為主。
- (二) 保證金：保證金為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整，有效期間為一學年，每學年以收費一次為限，申請住宿時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上學期已繳者，下學期免重複交；上學期未住、下學期方進住，或於學期中進住者，於進住日起，其保證金應與住宿費同時繳納；保證金有效期限迄該學年度結束；寒暑假住宿及學期間短期住宿之保證金為新台幣伍佰元整，於進住日前與住宿費同時繳交，有效期限至退宿日止。
- (三) 住宿「空調使用費」：係採使用者付費，繳費及費用計算方式，以總務處公告為依據。
- (四) 住宿「網路使用費」：係採使用者付費，繳費及費用計算方式，以電算中心公告為依據。

三、凡申請住宿且已分配床位者，應繳交宿舍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整，保證住滿一學年。

四、學期中學生申請住宿時，宿舍收費標準如下：

- (一) 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住宿者，繳交全額住宿費用。
- (二) 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辦理住宿者，繳交住宿費用三分之二。
- (三) 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住宿者，繳交住宿費用三分之一。
- (四) 境外專班學生、短期研習生及因緊急事故而需申請學期間短期住宿者，以日計費時，每日收取新台幣貳佰元整，以週計費時，每週收取新台幣玖佰元整。

五、學期中學生辦理退宿時，住宿費退費標準如下：

- (一) 學生於開學日(含)前完成退宿者，或開學後未領取鑰匙者，應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 (二)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用之三分之二。
- (三) 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用之三分之一。

(四) 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宿者，所繳住宿費用不予退還。

(五) 學生違反宿舍規則致勒令退宿者，所繳住宿費用不予退還。

(六) 學期間短期住宿者中途退宿，所繳住宿費用不予退還。

六、學生辦理退宿時，請至住服組辦理退宿手續，保證金扣除積欠之借用物品未繳回或設施不當使用導致損壞或宿舍環境未完成清潔及私人物品未清空之費用後，無息退還，如有不足另行追繳，退費標準如下：

(一) 新生：

1. 未入住宿舍，於開學日後第一週辦理退宿者，保證金全額退還。

2. 未入住宿舍，於開學日後第二週辦理退宿者，沒收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整，退還壹仟伍佰元整。

(二) 二年級以上學生：

1. 於床位名單公告兩週內辦理退宿者，保證金全額退還。

2. 超過床位名單公告兩週後至下學期開學日(含)前，辦理退宿者，沒收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退還貳仟伍佰元整。

3. 未入住宿舍，於開學日後第二週，辦理退宿者，沒收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整，退還壹仟伍佰元整。

(三) 非上述(一)、(二)之情事，因畢業、休學、退學、於校外實習、交換生、患法定傳染性疾病、精神異常或其他重病(身障生除外)，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須特殊治療或特殊情況經校方核可者，(除了畢業、休、退學外，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保證金全額退還。

(四) 表現不佳簽奉核准、勒令退宿者及開學兩週後逾期未入住者，所繳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七、刪除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102年09月1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03月3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4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之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作業須知）。

二、目的：為落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資格審查作業，協助家境清寒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

三、補助對象：凡本校在學清寒僑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申請補助：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但不含研究生及延修生。

（二）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

1. 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

2. 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三）就讀二年級以上僑生，其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未受小過以上之懲處。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四、補助原則：

（一）補助名額與金額：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二）補助年限：一年，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三）補助限制：清寒僑生助學金經核定後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助學金應停止發給，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

五、申請作業：

（一）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公告於學生事務處網頁，僑生應於公告後二週內，填寫「樹德科技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附件一）及「樹德科技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表」（附件二），檢具下列文件，向學生事務處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

1. 一年級僑生：清寒相關證明文件。

2. 二年級以上僑生：清寒相關證明文件、前一學年成績單。

3. 轉學僑生：清寒相關證明及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或肄（修）業證明書所列前一學年或最近一學年之成績單。

六、審查作業：

（一）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及各組組長共同組成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

（二）審查方式：審查小組依申請者提供之申請表及審查表，予以評比審核，其審查紀錄應留校備查。

（三）審查標準：1. 審查小組依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助學金要點及本作業須知進行審查。

2. 審查小組得於會議中訂定最低清寒評估準則，以利清寒助學金之審核。

3. 一年級申請者依清寒積分排序，二年級以上之申請者依清寒積分 $\times 90\%$ 加上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times 10\%$ 為總積分，依積分高低排序。

七、本作業須知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作業須知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請系主任或導師協助訪談紀錄）

樹德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表

本人保證以下填具資料均為屬實，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資料屬實者，除撤銷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往後不得再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

_____（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姓名		系級		學號	
住址					
僑居地			連絡電話		
面談內容			評估		得分
1. 雙親是否健在？			(1) 父母雙亡→5 分 (2) 單親家庭→3 分		
2. 清寒證明			(1) 政府機關出具→4 分 (2) 學校出具→3 分 (3) 民間團體出具→2 分		
3. 家中就學人數（附在學證明）			(1) 4 人(含)以上→4 分 (2) 3 人→3 分 (3) 2 人→2 分 (4) 1 人→1 分		
4. 學費及生活來源			(1) 借貸或自籌→3 分 (2) 父母→2 分 (3) 祖父母或兄姊或親友→1 分		
5. 是否曾擔任社團幹部？（一年級免填）			(1) 曾任→3 分（檢附證明文件） (2) 現任→2 分（檢附證明文件）		
6. 家庭突遭重大變故或有特殊情況（文字描述）					
清寒積分小計					
7.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一年級免填）			(1) 90 分以上→5 分 (2) 80 分～89 分→4 分 (3) 70 分～79 分→3 分 (4) 60 分～69 分→2 分		
學業成績積分小計					
總積分 （本欄由學生事務處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計算後，送請審查小組審查）					

訪談人：

樹德科技大學僑生獎勵實施辦法

90年3月1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制訂通過

90年3月14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制訂通過

97年1月2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努力向學之優秀僑生，並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訂定本校僑生獎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僑生。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學業成績總平均應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及格。

二、操行成績應達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處分。

三、體育、軍訓、服務領導教育成績及格（凡於規定年級內修畢體育、軍訓、服務領導教育課程者不受此限制）。

第四條 申請時間：開學後一個月內申請。

第五條 獎勵金額：每學期每人新台幣二萬元整為上限。

第六條 若年度申請人數超過獎學金預算，得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獎金額度。

第七條 經費來源由學校提撥部份學雜費為學生獎助學金中支列。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施行細則

111 年 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本校研究所，特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訂定「樹德科技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補助對象：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於本校各系所碩、博士班就學之優秀僑生(含分發及考試，不包括已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港澳學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規定入學者，準用之。
- 三、經費來源：每學期由教育部核配優秀僑生獎學金補助款支應。
- 四、申請資格：
 - (一)本校各系所招收之研究生具有正式學籍之僑生，得申請本獎學金。
 - (二)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
- 五、獎學金額度：
 - (一)本獎學金受獎僑生之實際受獎金額及名額，按教育部每學期核配本校之獎學金補助款調整之。
 - (二)每名受獎僑生之受獎金額，依據教育部核配獎學金補助款額度審核，以每月不低於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每學期審查通過後核發。第一學期自當年度 8 月起至翌年 1 月止，第二學期自 2 月起至 7 月止，按月核發。畢業生則至其畢業月份止。
- 六、申請方式：學生於每學期依據獎學金申請公告內容，繳交應備文件向學生事務處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發放該獎學金：
 - (一)受獎僑生有休學、退學、喪失學生身分或開除學籍之情事者，於該等情事確立日當月起即停發本獎學金。
 - (二)偽造、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之受獎僑生，即停發並追索繳回已支領之獎學金。
- 八、審核基準及程序：由獎學金審查小組，依申請者學業平均成績及相關優良表現評比，擇優核獎。
- 九、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